NOV242020_10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由：10980551 日期：2020年11月24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赛艇教练，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使用。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已满足所要求的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的至少三项。申请人提交了复议动议。审理主任批准了该动议并维持了先前的决定。申请人随后对审理主任的决定提出上诉，我们驳回了上诉。现本事项因复议动议而再次提交至我们面前。

在这些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审查，我们将驳回该动议。

一、动议要求

复议动议必须陈述复议的理由，并基于初次决定时的记录证据证明该决定是错误的。8 C.F.R. § 103.5(a)(3)。不符合适用要求的动议应予驳回。8 C.F.R. § 103.5(a)(4)。我们可以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符合所请求移民福利资格的动议。

8 C.F.R. § 103.5(a)(1)(i)的规定将我们重新开案或复议的权力限于申请人已表明该行动具有“ 正当理由 ”的情形。因此，为获得重新开案或复议，申请人不仅必须满足正式提交要求（例如提交填写妥当的I-290B表格《上诉或动议通知》并附正确费用），还必须表明批准该动议的正当理由。我们不能批准不符合适用要求的动议。参见8 C.F.R. § 103.5(a)(4)。

二、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移民签证可供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使用，如果：

(i) 该外国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国人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国人进入美国将前瞻性地为美国带来实质性利益。

“杰出能力”一词仅指那些“已上升至其专业领域最顶端的小百分比”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其在该领域成就的国际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标准中的至少三项（包括奖项、某些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时，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专业领域最顶端的小百分比。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结合最终实质审查加以考虑）；另参见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三、分析

在作为竞技赛艇运动员取得极为成功的职业生涯后，申请人开始了教练生涯，其中包括在[已隐去]赛艇协会[已隐去]和[已隐去]赛艇协会[已隐去]工作。

由于申请人未证明其已获得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1 其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申请人声称已满足五项标准，概述如下：

1 申请人最初声称其部分奖牌符合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但我们得出相反结论，且申请人在动议中未再主张此点。

- (i) 较少国家或国际认可的奖项或奖励；
- (ii) 要求杰出成就的协会会员资格；
- (iii) 专业或主要媒体上关于该外国人的已发表材料；
- (iv) 作为他人工作的评判者参与；以及
- (viii) 对杰出组织或机构的领导或关键角色。

在我们的上诉决定中，考虑到申请人作为教练和作为运动员本人的活动，我们认定其已满足三项标准，编号为(i)、(ii)和(viii)。在最终实质审查中，我们认定申请人已确立作为运动员的持续国家或国际赞誉，但未作为教练取得可比拟的赞誉。这一区分至关重要，因为申请人在美国寻求的是教练职位而非运动员职位。

申请人在动议中的论点围绕8 C.F.R. § 204.5(h)(3)(i)，该条要求提供该外国人因在专业领域内的卓越表现而获得较少国家或国际认可的奖项或奖励的文件。在我们的上诉决定中，我们认定申请人所执教的赛艇队赢得了地区级而非国家或国际级比赛的奖项。在动议中，申请人主张我们误解并低估了关于[已隐去]赛艇会的证据，该赛艇会是位于[已隐去]马萨诸塞州[已隐去]的一项年度赛艇比赛，被宣传为“ 世界最大的为期两天的赛艇赛事 ”。

申请人称：“ 申请人的运动员，从而申请人本人，赢得了两枚金牌和两枚铜牌 ”，在[已隐去]。在其动议书面论证意见中，申请人引用了先前为支持申请而提交的信函，这些信函证明[已隐去]的重要性，并主张团队的表现反映了其教练的技能和声誉。

申请人先前提交的证据显示，来自[已隐去]和[已隐去]的队伍分别在2015年和2017年在[已隐去]赢得了奖牌。美国国家赛艇队（USRowing）主教练称，四艘“ [申请人]执教的 ”大师组艇在[已隐去]获得了奖牌。其他信函包含类似主张，但这些信函并非来自在[已隐去]或[已隐去]工作的人员。

来自[已隐去]的一名教练称，申请人在2015年[已隐去]“ 共同执教 ”了两支获奖队伍，但他未说明申请人参与的程度或时间。US Rowing主教练称，申请人“ 开始担任[已隐去]助理大师组教练 ”，但“ 很快被选任为青少年组主教练职位 ”。在2015年[已隐去]赢得奖牌的[已隐去]队伍属于大师年龄组，而非青少年组，且记录未证明申请人在[已隐去]时直接参与了这些队伍。

来自[已隐去]和[已隐去]其他官员的陈述提供的佐证更少。一封2016年11月来自[已隐去]执行主任兼主教练的信函并未表明申请人在2015年[已隐去]与获奖队伍有任何关系。相反，她称申请人“ 目前正在努力获得其二级教练认证，并在我们组织内领导教练培训班。 ”在一封2018年8月的信函中，[已隐去]前董事会主席称申请人执教了“ 队伍，这些队伍

……在地区赛事中“ 赢得金牌和银牌 ”，但她没有提及thel I 同样，2018年9月D s主任的一封信函包含了申请人在该处工作的许多细节，但未表明申请人曾执教获胜的I l船员队。鉴于申请人强调I I作为一项重要国际赛事的声誉，这些遗漏具有重大意义。
在20171 I之后立即发布于Os自己网站上的一篇博客文章称，D队在两场赛事中赢得金牌。该文章点名了数位~教练，但完全没有提及申请人的姓名。一份201 7年Dress新闻稿宣布聘用申请人及另外两名教练，但未表明申请人曾在2015年I I执教获奖船员队。

鉴于上述证据，具有重要意义的是，那些称申请人曾执教获奖队伍的人似乎并不处于能够目睹、从而亲自证明其与这些队伍合作的性质和程度的地位。第一手和同期证据并未一致地显示申请人执教了赢得奖牌的那些队伍。

基于上述理由，记录充其量在申请人参与执教在[已隐去]赢得奖牌的队伍的程度方面是不一致的。因此，申请人未能确立我们先前关于[已隐去]的讨论包含了影响上诉裁决结果的错误。该讨论是申请人复议动议的焦点问题。因此，申请人未能确立该裁决基于该上诉裁决时记录中的证据是不正确的。

该动议不符合复议动议的要求，因此必须被驳回。

IV. 结论

基于所讨论的理由，申请人未显示出复议的正当理由，也未克服驳回上诉的理由。复议动议将基于上述理由被驳回。

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